南通市口腔医院集中购电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105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询价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8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19

第八章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22

**尊敬的询价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询价。为了保证本次项目询价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询价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询价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南通市口腔医院集中购电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s://www.ntskqyy.com）→医院动态→通知公告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2日16时（北京时间，下同。）前提交询价响应文件。** |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口腔医院（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采购人所需集中购电项目组织询价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询价响应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询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105。

2.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集中购电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项目预算：无，以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当年度“江苏电力市场年度交易结果公示”的加权均价(长协价)为基准，按实际再让利后的金额执行。

5.最高限价：无。

6.采购需求：采购人拟对所需年度中长期用电进行采购，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从2025年1月1日起计，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共计3年，合同一年一签。

8.联合体：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是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平台上备案的售电企业。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对本项目有意愿参与询价响应的单位，请于公告日起至评审开封前，到“南通市口腔医院网站（www.ntskqyy.com）”下载本项目的询价文件。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2日16时**。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11月22日16时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询价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询价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启活动模式：现场参与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审方法）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的相应原件核查的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跃龙南路36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513-89898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楼；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399 1880629779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639 18806297798。

**第二章 询价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询价采购活动。

2.该次采购询价活动及因本次询价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取得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询价文件发布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询价响应供应商不得在询价活动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取得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8.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询价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有关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采购人官网。

9.非采购人原因，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报有关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采购人官网。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1.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二、词语释义**

1.采购人：本项目指进行采购的国有企业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指响应磋商采购、参加本项目询价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

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5.直接控股：是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7.响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询价采购文件，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询价采购活动的行为。

8.合同：采供双方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9.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国有企业单位。

10.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货物：系指乙方按询价文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的能源产品及其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服务：系指本次询价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或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配合措施等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3.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4.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5.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供的货物（含伴随服务）或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16.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7.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19.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s://www.ntskqyy.com）→医院动态→通知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询价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询价文件做出澄清、修改，供应商对涉及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询价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发出。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询价响应文件由“**资格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件共**2**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本询价文件第八章）**。

**2.供应商按询价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其内容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

3.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格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

2.在每一询价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编号、询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询价响应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文内容均由参与本项目的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4.**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所有“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5.询价采购活动开始进行后，所有询价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询价响应供应商须将本项目询价响应文件**“资格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询价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询价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技术响应文件”中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价格响应文件”中报价函（报价表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询价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询价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询价响应文件，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将被拒绝，但询价保证金可退还。

**八、询价响应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须经询价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自然人或其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4.询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询价响应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询价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询价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询价响应无效。

5.询价响应报价是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能源产品及其附加产品和人员劳务支出、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供应商（企业）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含电力市场价格风险）、责任等一切应有费用。

**6.本项目以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当年度“江苏电力市场年度交易结果公示”的加权均价(长协价)为基准，按实际再让利后的金额执行。**

**举例：如加权均价(长协价)为10元，实际结算固定价为7元/千瓦时，则供应商的再让利报价金额为3元/千瓦时（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6.本次询价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询价响应成交后，报价即为成交的让利金额，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让利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询价响应费用**

无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询价的询价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代理服务费**

1.无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的评委费300元/半天/人，每超出1小时增加100元，由采购代理机构据实发生向本项目的成交人收取。

3.本项目成交人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1500元的标准一次性计收。

4.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1 6001 0400 20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5.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6.采购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一、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响应供应商在开启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须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项目开启后，询价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询价响应文件。

**十二、未尽事宜**

根据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考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拟对拟对年度中长期用电进行采购，计划用电量：200万千瓦时。

**二、项目需求**

提供南通市口腔医院所需的年度集中购电。

**三、****技术要求**

1.比例分成：不存在比例分成，所有优惠归采购人所有。

2.电量及偏差约定：偏差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电力曲线约定：无。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从2025年1月1日起计，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共计3年，合同一年一签。

**五、售后服务**

1.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推进绿证、绿电和碳配额交易。

2.提供优惠的绿证绿电，帮助甲方降低碳排放，树立低碳企业社会形象。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采购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

2.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计量、结算和支付**

以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监制的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平台的制式“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为模板，并约定如下的“计量、结算和支付”条款：

1.采购人的计量点按照采购人与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执行，不再另行约定电力交易计量点。

2.采购人的电费支付，保持现有向电网企业缴费的方式不变，其中采购人的电价优惠，可以直接在向电网企业缴交的用电电费中扣减。供应商的电费收取方式按照电力市场交易规则执行。双方无代缴、代扣和担保义务。

3.采购人和供应商约定：在每个结算周期内，由供应商代为向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申报本合同涉及的电量、电价，并核对结算相关数据； 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时约定，均以电网企业发布的电费发票及其电费核查联作为合同执行的参照标准。采购人应在收到电费发票及其核查联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分别提出申诉意见，逾期视为无意见。

4.其他补充约定：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采购活动**

1.成立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询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询价采购会。

**二、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11月22日16时整**；

2.开启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并记录，及时处理询价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三、评审**

**（一）询价评审事项**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询价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询价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询价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6）根据询价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询价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询价小组依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询价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询价小组负责具体的询价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询价响应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询价文件载明的方法，价格由低到高按次序排列，推荐排名第一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人；

（4）询价采购活动开始后，直到就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询价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询价响应供应商或与询价评审比较工作无关的其第三方及人员泄露；

（5）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最终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询价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成交资格。

**5.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对询价评审与比较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询价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询价响应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的投诉处理工作；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询价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询价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前应当禁止的情形：**

（1）未将通讯工具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2）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3）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确定参与本项目评审至评审活动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7.询价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过程中应当禁止的情形：**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除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询价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与询价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者有异议不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原因；

（7）**未要求报价明显偏低的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

（8）评审现场未对评分、供应商报价等重要数据履行核对义务；

（9）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不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未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询价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应当禁止的情形：**

（1）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本项目的评审资料；

（3）在本项目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询价小组成员参加本项目重新组建的询价小组；

（4）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5）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二）询价评审方法**

1.询价评审时间：项目顺利开启后当即进行。

2.采购人将委托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技术进行评审。

3.资格技术评审中包含对询价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询价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询价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具体如下：

（1）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登录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不良信用记录指：询价响应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

（3）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在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询价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核对的依据。

4.询价小组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标准，对询价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需求采购的要求是否符合资格技术需求，对其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5.资格技术评审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询价响应资格技术评审标准** |
| --- | --- |
| 1 |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2 |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3 |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
| 4 | 非法定代表人而是被委托受权人参加询价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
| 5 |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注：本条款中的年度指12个月）。 |
| 6 | 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
| 7 |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
| 8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9 | 供应商应当是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平台上备案的售电企业，提供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
| 10 | 供应商应当在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有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险等履约保障凭证，提供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
| 11 | 提供供应商承担过的购电合同案例（须加盖公章）。 |
| 12 | 供应商应应协助采购人推进绿证、绿电和碳配额交易，提供优惠的绿证绿电，帮助采购人降低碳排放，树立低碳企业社会形象。提供相应内容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
| 备注 |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为确保供应商公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被查实为失信单位的，资格技术响应评审不予通过。 |

3.判定资格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询价响应供应商后，针对其报价进行最终判定。

**4.本项目无最高限价，以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当年度“江苏电力市场年度交易结果公示”的加权均价(长协价)为基准，按实际再让利后的金额执行。**

5.价格评审

（1）价格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产品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询价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询价处理。

（2）**询价小组认为询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询价处理。**

6.**本项目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人。**

7.评审时的特殊情况处理：

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序并列第一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竞询价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询价采购活动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本章第三条第（二）项第5点第（2）款除外】。

9.询价活动开始后，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询价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有争议，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询价小组对评审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且对落标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3.技术响应文件在出现商务询价响应的报价内容的；

4.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询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询价小组可以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的其他情况；

7.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询价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竞标，其询价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询价响应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进行报价、技术方案编制等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竞标事宜；

10.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询价响应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询价响应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5.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通知**

1.询价评审结束后，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s://www.ntskqyy.com）→医院动态→通知公告栏”内发布；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

3.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的当日起，供应商可至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电话：0513-80100399、18806297798。

4.《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成交通知书》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本章具体内容以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平台的制式“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为模板，就涉及具体条款内容，双方进行约定。

二、合同条款中应当约定的条款内容：

1.在制式合同的“合同周期、交易电量（力）、电价”条款中，双方应当约定：

（1）固定价格方式：以本次采购供应商成交的再让利金额，计算固定价，同时条款中的关于其他补充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2）比例分成：不存在比例分成。条款中的关于其他补充约定：所有优惠归采购人所有。

（3）电量及偏差约定：偏差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电力曲线约定：无。

2.在制式合同的“计量、结算和支付”条款中，双方应当约定：

（1）采购人的计量点按照采购人与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执行，不再另行约定电力交易计量点。

（2）采购人的电费支付，保持现有向电网企业缴费的方式不变，其中采购人的电价优惠，可以直接在向电网企业缴交的用电电费中扣减。供应商的电费收取方式按照电力市场交易规则执行。双方无代缴、代扣和担保义务。

（3）采购人和供应商约定：在每个结算周期内，由供应商代为向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申报本合同涉及的电量、电价，并核对结算相关数据； 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时约定，均以电网企业发布的电费发票及其电费核查联作为合同执行的参照标准。采购人应在收到电费发票及其核查联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分别提出申诉意见，逾期视为无意见。

（4）其他补充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15日内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成交人各执叁份。

所签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询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涉及的价款。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询价响应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点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响应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评审过程中，凡询价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6.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工作。

10.对不能提供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12.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跃龙南路36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513-89898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三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399 18806297798。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质疑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日期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说明或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4.因质疑情况复杂的，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虽提供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但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4）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认定无事实依据的质疑，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5）质疑人明显有违事实的、使用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的，以恶意方式质疑的，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监管部门对该等质疑人依法予以处理，如列入失信名单等。

**四、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管部门投诉。

**第八章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询价响应文件组成**

1.资格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2.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二、询价响应文件内容**

**（一）资格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1.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2.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4.非法定代表人而是被委托受权人参加询价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5.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注：本条款中的年度指12个月）。

6.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7.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9.供应商应当是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平台上备案的售电企业，提供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10.供应商应当在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有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险等履约保障凭证，提供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11.提供供应商承担过的购电合同案例（须加盖公章）。

12.供应商应应协助采购人推进绿证、绿电和碳配额交易，提供优惠的绿证绿电，帮助采购人降低碳排放，树立低碳企业社会形象。提供相应内容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二）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特比提醒】价格响应文件应包括询价文件确定的询价项目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及费用。**

1.询价响应函；

2.询价响应报价函。

**三、询价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具体见下页。

南通市口腔医院集中购电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对应询价响应文件，在该处分别选择填写：*** 资格技术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105

询价响应供应商：询价响应供应商全称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四、询价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一）****资格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1.** **资格技术响应文件清单目录表**

| **序号** | **资格技术响应文件清单** | **自行检查有否提供（√）** |
| --- | --- | --- |
| 1 |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2 |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3 |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  |
| 4 | 非法定代表人而是被委托受权人参加询价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  |
| 5 |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注：本条款中的年度指12个月）。 |  |
| 6 | 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  |
| 7 |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  |
| 8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9 | 供应商应当是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平台上备案的售电企业，提供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  |
| 10 | 供应商应当在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有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险等履约保障凭证，提供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  |
| 11 | 提供供应商承担过的购电合同案例（须加盖公章）。 |  |
| 12 | 供应商应应协助采购人推进绿证、绿电和碳配额交易，提供优惠的绿证绿电，帮助采购人降低碳排放，树立低碳企业社会形象。提供相应内容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  |
| 备注 |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为确保供应商公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被查实为失信单位的，资格技术响应评审不予通过。 | |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1）以上由询价响应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技术响应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技术文件，含相关的格式文件等，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技术响应文件及相关内容的格式**

**（1）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口腔医院：

本公司愿意就贵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105 的南通市口腔医院集中购电采购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进行询价响应，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询价响应资格技术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填具单位名称）***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声明人：（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2）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口腔医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口腔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105 的南通市口腔医院集中购电采购项目的询价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项目开启、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5）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注：本条款中的年度指12个月）。**

……（格式自拟）

**（6）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口腔医院：

我 ***（填具单位名称）*** 郑重承诺：

参加项目编号： NTSKQYYCG2024105 的 南通市口腔医院集中购电采购项目 的询价采购活动，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口腔医院：

我  ***（填具单位名称）*** 郑重声明：

参加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105 的南通市口腔医院集中购电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

1.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上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声明人（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9）供应商应当是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平台上备案的售电企业，提供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10）供应商应当在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有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险等履约保障凭证，提供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11）提供供应商承担过的购电合同案例（须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12）供应商应应协助采购人推进绿证、绿电和碳配额交易，提供优惠的绿证绿电，帮助采购人降低碳排放，树立低碳企业社会形象。提供相应内容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二）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1. 询价响应函**

**询价响应函**

南通市口腔医院：

我们获取由贵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编号： NTSKQYYCG2024105 的 南通市口腔医院集中购电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我方的询价响应报价是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能源产品及其附加产品和人员劳务支出、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我方（企业）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含电力市场价格风险）、责任等一切应有费用。

（2）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从递交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3）如果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4）如果我们成交，我们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询价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将视为我方自行放弃关于本次采购的成交人资格，并承担所有因此而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配合采购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内容和标准。

（8）我们承诺该询价响应文件在被接受后至合同履行结束并通过项目验收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是我方的义务和责任。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2.询价响应报价函**

**询价响应报价函**

南通市口腔医院：

（一）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 NTSKQYYCG2024105 的 南通市口腔医院集中购电采购项目 的询价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询价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严格执行报价单位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当年度“江苏电力市场年度交易结果公示”的加权均价（长协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元/千瓦时（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三）一旦我方成为合作方，我方保证按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该项目

（四）如果我方成为合作方，我方保证做到：绝不违法分包、转包，并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履行任务。否则愿接受合同违约索赔和监管部门按规定进行的处理。

（五）贵单位的询价文件及其附件和本报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注：**

（1）本函为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询价响应报价是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能源产品及其附加产品和人员劳务支出、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供应商（企业）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含电力市场价格风险）、责任等一切应有费用。

（3）本次询价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询价响应成交后，报价即为成交的让利金额，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让利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全文结束……**